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临[2024]71461 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1)、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4D-GK-151 的 2025 年浙江省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浙江省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站运维1）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2025 年浙江省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浙江省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站运维1）	详见项目对应招标文件	1	3358000	3358000
合 计		1	3358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3358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其中乙方 1 运行维护服务自动监测站站点数量为 9 个，合同金额为 1203700 元；乙方 2 运行维护服务自动监测站站点数量为 17 个，合同金额为 2154300 元。（具体各点位服务单位明细详见附件）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均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有效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6 名运维技术人员专门从事水站运维工作，至少 6 辆运维用车常驻湖州市，人员均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有效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

2.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直接使用备机，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3.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甲方，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开展手工采样进行比对测试。因仪器维护不及时，导致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4. 运维人员发现站点存在人为干扰情形或潜在人为干扰隐患的（包括非运维人员进入采水口、站点周边存在人为干扰设施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甲方，并报送相关材料。

具体可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及考核

1. 验收：项目服务期终止前，由业主单位邀请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结论。

2. 考核：甲方组织开展省控水站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工作，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一旦发现乙方有干扰监测或数据造假等情况，乙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1 考核办法

甲方每 3 个月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日常

管理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主要为站点数据有效率、现场核查情况以及日常管理情况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1（盖章）：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4 幢 3 层 306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帐号：3305016167270000309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2（盖章）：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金衢路 199 号物联科技大厦 16 层 1607-1608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开户帐号：35456569752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等）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4D-GK-151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杭州市 3 个地表水站及 7 个饮用水源站、嘉兴市 18 个地表水站及 3 个饮用水源站、湖州市 6 个地表水站及 3 个饮用水源站的运维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杭州市 19 个地表水站及 5 个饮用水源站、湖州市 14 个地表水站及 3 个饮用水源站的运维工作。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嘉兴市 11 个地表水站及 4 个饮用水源站的运维工作。

（甲方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2.87%，（乙方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99%，（丙方 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6.14%。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联合体承诺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乙方单位：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丙方单位：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2：标项 5 各点位服务单位明细表（湖州）

序号	标段	地市	县（区）	点位名称	点位属性	承担单位	备注（服务内容等）
1	5	湖州市	吴兴区	南潘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	5	湖州市	吴兴区	幻溇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3	5	湖州市	吴兴区	元通桥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4	5	湖州市	吴兴区	西山漾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5	5	湖州市	吴兴区	毗山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6	5	湖州市	吴兴区	振兴大桥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7	5	湖州市	吴兴区	城北水厂	饮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8	5	湖州市	吴兴区	东升	地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9	5	湖州市	吴兴区	八字桥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0	5	湖州市	吴兴区	老虎潭水库	饮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1	5	湖州市	南浔区		双林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2	5	湖州市	南浔区		含山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3	5	湖州市	南浔区		古湊港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4	5	湖州市	南浔区		乌镇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5	5	湖州市	德清县		荷花坟	地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6	5	湖州市	德清县		沈家墩	地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7	5	湖州市	德清县		武林头	地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8	5	湖州市	德清县		山水渡	地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19	5	湖州市	德清县		对河口水库	饮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0	5	湖州市	长兴县		东村桥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1	5	湖州市	长兴县		吴山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2	5	湖州市	长兴县		杨湾大桥（下莘桥）	地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3	5	湖州市	长兴县	合溪水库	饮用水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4	5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	地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5	5	湖州市	安吉县	凤凰水库	饮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
26	5	湖州市	安吉县	赋石水库	饮用水	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站点全部运维工作